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锦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道沙河养殖小区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二道沙河养殖小区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包头市九原区二道沙河养殖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包九原发改审批字[2025]61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主管线全长11315米，管径为dn110、dn90、dn63，管线埋深-1.7米。本项目管线工程施工所发生沟槽土方及路面恢复等不在本工程内考虑。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道沙河养殖小区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1088863.72) 元；最终结算以包头市九原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价结果为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元伍角肆分(¥3320.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604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佳竹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207686512237P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4MA13NFD432

地址： 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 地址： 九原区久晟大厦

邮政编码： 014060 邮政编码： 014060

法定代表人： 王岱 法定代表人： 郭志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建行包头九原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001716675052502978 账 号： 472901032410000